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啟賢 電話: (02)77365846

電子信箱: shie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1300315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函、勞動部發布令、部分條文修正、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

 $\begin{array}{l} (\text{A0900000E\_1130031518\_senddoc1\_Attach1.PDF} \\ \text{A09000000E\_1130031518\_senddoc1\_Attach2.pdf} \\ \text{A09000000E\_1130031518\_senddoc1\_Attach3.pdf} \\ \text{A09000000E\_1130031518\_senddoc1\_Attach4.pdf}) \end{array}$ 

主旨: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部分條 文1案函文影本如附件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3年3月20日勞動發訓字第1130503728D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: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 1 2034603481

第 1 頁,共 1 頁